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7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計畫第九梯次回流工作坊(客語文)」1份，請貴校轉知教師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7157B號函暨國立臺南大學114年4月11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06911號函辦理。

二、旨揭課程資訊如下：

(一)研習時間：114年5月24日(星期六)、5月25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兩日研習，共計12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研習連結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三)人數上限：30人。

(四)參加資格：凡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教學增能研習(客語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已



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合格教師，始得報名參加。

(五)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六)報名方式：

1、自114年4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5月18日(星期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926091)

2、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通知。

(七)審核結果：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審查參加資格；審查結果請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八)課前通知於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依照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說明課程注意事項(包含上課網址，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姿諭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chenziyu@gm2.nutn.edu.tw。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副本：

